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6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鍾玉鈴

訴訟代理人 蔣敏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交字第6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交字第6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0日對原告為寄存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法 官 溫文昌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5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6 具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張宇軒